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新环改〔2018〕28号

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8年1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反馈的意见，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现场发现有部分污水处理污泥存放不规范；
- 二、2017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有转移处理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改正，并在接获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上述问题。同时，你单位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，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，逾期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29日

